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衢住金管委办[2012]3 号

衢州市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，省、部属驻衢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，支持中低收入职工家庭解决住房困难问题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职工在工作所在地无自有住房并且租房居住的，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。

二、证明材料

职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，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，应提供结婚证、配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另外，还需根据下列情况提供相关材料:

1、承租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房的，应提供当地房管部门出具的租赁合同和租赁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的，应提供当地房管部门出具的本人及其配偶（单身职工提供单身证明）无自有住房证明原件、经当地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、租赁证和房屋租金合法票据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三、提取金额

1、职工及其配偶每年只能就一套租赁住房提出提取申请，两次申请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。

2、职工及其配偶每次可申请提取不超过12个月的租房应付租金，最高提取金额不超过12000元。

四、本办法未明确的有关事项按《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由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试行。

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6月18日

主题词：住房公积金　支付房租　管理办法

报：省住建厅，市委办，市府办

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　　2012年6月18日印发